

关于支持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南昌、新余、景德镇、鹰潭、抚州、吉安、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要求,进一步推动创新型省份建设,着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把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创区)建设成为产业技术创新示范区、绿色发展引领区、开放协调发展先行区、创新政策和体制机制改革试验区,打造长江经济带经济与生态联动发展的创新高地,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创新平台建设。支持自创区瞄准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和企业,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特别重大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支持自创区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按照“一区一业一中心”模式建设共享创新中心,对创新成效好、共享程度高的,择优给予100万元—500万元奖励。支持自创区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对获得省级认定的,根据规模与绩效择优给予50万元—200万元奖励。支持自创区内企业、高校院所到国内外创新要素和高端人才集聚地建设研发基地,视创新要素集聚与成效择优给予100万元—300万元奖励。

二、完善创新创业服务。支持自创区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对新获得国家认定(备案)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以上认定(备案)的,根据绩效考核择优给予适当补助。支持自创区内大型企业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对首次孵化独角兽企业1家或瞪羚企业5家或高新技术企业10家的专业化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支持自创区建设创意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并根据经营状况和服务业绩,由自创区内各国家高新区给予公共科技服务平台50万元奖励。支持和鼓励在赣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按规定离岗到自创区自主创新创业,离岗3年内由原单位保留其人事关系,按规定晋升绩效工资,创业所得归个人所有,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

三、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支持自创区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的各类机构(平台)建设,对成效特别突出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允许在赣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含团队)按70%以上比例分割现有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并对持有的成果自主实施转化。支持在赣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向自创区企业转移转化,由单位从成果转化所获净收入、股份或出资比例中提取60%—95%奖励给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团队,其中主要完成人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当地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政策给予受让科技成果企业一定补贴。允许自创区内企事业单位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支持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4日

领导人员作为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获得现金、股权或出资比例奖励;对正职领导人员给予股权或出资比例奖励的,需经单位主管部门批准,且任职期间不得进行股权交易。

四、加快科技型企业发展。支持自创区加快独角兽、瞪羚及培育企业发展,从评为独角兽、瞪羚及培育企业年度起,连续3年根据上年度对地方综合贡献度,当地政府可给予一定奖励。支持自创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增幅排名前三名的国家高新区,从高新区提质增效专项中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奖励。扩大自创区企业科技创新券补贴范围和额度,用于购买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培训、科技信息、商业模式概念验证等科技服务及创业服务经费支出。

五、强化高端人才集聚。支持自创区人才管理改革先行先试,在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服务保障等方面,探索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政策体系和服务模式,试行对高端人才购买高额意外和医疗保险,国家和省属高校院所同等享受所在地人才政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全额退还等政策。支持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到自创区创新创业,对引进世界一流水平、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创业团队,统筹现有资金渠道,采用“一事一议”方式,通过项目资助、创业扶持、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综合资助。指导支持自创区分类编制高端紧缺人才指导目录,紧扣主导产业发展,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精准引进所需高端人才,并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优质高效服务。

六、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筹建由省、国家高新区和社会力量共同出资设立的自创区科技发展基金,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逐步扩大规模,带动金

融资本和民间投资支持自创区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企业发展。鼓励各类投资基金在自创区开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对科技型企业成功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发行各类债券进行直接融资的给予奖励。鼓励自创区国有资本依法依规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强化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考评机制,对自创区国有创投资本参股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主要考核社会资本投入规模、投资项目数。鼓励银行在自创区设立科技金融服务事业部或科技支行,在企业贷款准入标准、信贷审批审查、考核激励等方面创新制度和流程。鼓励银行与创业投资、担保、保险、科技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积极合作,建立并完善信息共享和风险共担共控机制,在自创区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联动等新模式。鼓励银行构建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贷通”产品体系,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新型金融服务。加大科技型企业上市支持力度。

七、深化科技金融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权,赋予自创区在科研项目、平台载体、创新人才等方面更大的择优推荐权限。探索建立项目定向委托机制,对自创区攻克“卡脖子”技术问题、制约产业升级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以及完成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的重大、紧急科研任务,可采取定向委托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探索建立会商联动机制,围绕自创区的重大创新发展需求,可采取省以及所在设区市和国家高新区择优会商的方式,在科研项目、平台载体、奖励补助、人才引进等方面采取“一揽子”建立方案,在设区市、国家高新区先行投入的基础上,省里择优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自创区内各国家高新区必须强化监管责任,切实做好各类放权事项的监管和绩效评估,确保推荐项目和事项的真实性、精准性、有效性,对履行职责不到

位的单位,视情扣减项目推荐限额,收回下放的管理权限,并在年度考核中作相应扣分处理。

八、加大新产品支持。编制自创区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对列入目录的产品,自列入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销售业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鼓励支持政府采购实施单位和国有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单一来源程序进行采购。加大自创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台次、软件首版次、关键零部件首台次保险补贴力度,对企业生产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装备首台、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并获得国家实际投保年度保费80%补贴的,省级再给予实际年度保费15%的补贴。

九、创新体制机制。有关设区市要明确相应工作机构,落实“省统筹、市建设、区域协同、部门协作”的工作推进机制,落实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政策,赋予自创区创新发展更大自主权和决策权。建立自创区与发改、科技、工信、财政、人社、教育、市场监管等省直部门“直通车”制度,符合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的,允许自创区在项目申报、财政补助、人才认定、证照办理等方面实行直接申报。在规定的机构限额和编制数额内,赋予自创区内各国家高新区机构设置、编制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支持自创区内各国家高新区扩大空间规模,可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相近、分布零散的产业园区和镇街,做实“一区多园”。探索开展自创区新型产业用地试点,自创区内各国家高新区在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基础上,可结合自身产业特点制订新型产业分类指导目录和用地标准,新型产业用地供应依法依规按照现行政策执行。积极推进自创区新型产业用地弹性年限出让。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允许已出让普通工业用地转型升级为新型产业用地,并可由原土地使用权人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建立健全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协同互认机制,减少重复检查。

十、强化责任落实和绩效考评。建立自创区工作责任制,分解任务,明确责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分类考评制度,建立自创区内各国家高新区创新发展考评指标体系,对考评靠前的高新区给予奖励,在创新要素、土地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并对连续3年考评靠前、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予以优先提拔或进一步使用;对评价靠后的高新区,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对连续2年考评靠后的高新区,按程序约谈党政主要负责人;对连续3年考评靠后的高新区,按程序对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和组织处理。

今年我省培养定向医学本科生110名

本报讯(记者 骆辉)记者7月8日从省教育考试院获悉,今年我省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专业培养项目,培养定向医学本科生110名,培养院校、专业和名额分别为江西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专业30名,赣南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45名,井冈山大学临床医学专业35名。

免费定向本科医学专业只招收农村学生,有意报考的考生须在7月17日前完成材料报送。考生定向医学志愿报名时间自7月29日至8月2日。定向医学专业在提前本科批次录取,培养院校定向招生计划在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分以内,对征集志愿填报该校的考生逐分下降投档,由高校根据考生志愿择优录取。在录取后,高校下发入学通知书前,考生须与定向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和培养院校签订《江西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专业免费培养协议书》。

江西省首届农民书法作品展征稿

本报讯(记者 黄锦军)7月7日记者从省文联获悉,根据全省“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安排,江西省书法家协会联合南城县委、县政府将举办江西省首届农民书法作品展,从7月6日至9月30日面向年满18周岁的全省书法家、喜爱书法艺术的农民朋友、全省扶贫工作队员征稿。书写内容包括扶贫干部工作感受(扶贫手记等)、因公牺牲扶贫干部事迹、脱贫老百姓的心里话等,鼓励原创,务求真实,弘扬正能量。投稿作品分为书法、篆刻、刻字三个类别。此次展览不收评审费。

我省16地列入第二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

本报讯(记者 龚艳平)7月8日,记者从省文化和旅游厅获悉,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日前公布了第二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我省共有16个县(市、区)列入其中长征片区(红一方面军)、皖中片区、湘鄂赣片区、鄂豫皖片区等4个片区。

据悉,我省列入第二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具体为:赣州市赣县区、信丰县、大余县、崇义县、安远县、于

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寻乌县、瑞金市列入长征片区(红一方面军),九江市彭泽县列入皖中片区,九江市都昌县、彭泽县、柴桑区、修水县、德安县、庐山市列入湘鄂赣片区,九江市柴桑区列入鄂豫皖片区。此前我省列入第一批分县名单的共有86个县(市、区),分别列入井冈山片区、原中央苏区片区、闽浙赣片区、湘鄂赣片区、湘赣片区等5个片区,占全国总数的15.8%。

公布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是国家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的制度创新之举。目前已确定并公布两批共计37个片区,其中第一批片区是以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为主,依托13个农村革命根据地和2个抗日根据地确定15个片区。第二批片区是以抗日战争时期为主,依托17个抗日根据地和长征、西路军、东北抗联、西藏、新疆的革命史实确定22个片区。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今年4月,共青团中央表彰了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共青团干部和全国五四红旗团组织。来自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文法学院2018级广告学(含职教师范)专业的学生林慧荣获“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称号。这位从贫困家庭走出来的大学生不忘回馈家乡,成为家乡脱贫攻坚感恩奋进人物的代表。

2000年出生的林慧,家在分宜县高岚乡环桥村,她的家庭因病致贫,于2014年被评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一家三口享受低保政策。在村干部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帮助下,凭借自身的努力,她于2018年考上了大学。饮水思源,进入大学学习的林慧总想着为家乡做力所能及的事情。她发现村里的留守儿童和贫困家庭的孩子放假时无所事事,于是萌生了免费给他们辅导功课,带领他们学习课外知识的想法。

2019年暑假,林慧将免费举办暑期辅导班的想法付诸行动。“消息在村里传开后,受到了家长们的欢迎,来辅导班的学生越来越多,有十来个,我和爸爸把客厅腾出来当教室。”林慧告诉记者,“我根据他们的学习情况专门制定了课程表,主要科目是英语、数学和语文。”林慧还领着学生们到村里的农家书屋阅读课外书籍、玩益智游戏,让他们度过了一个开心又充实的暑假。村党支部副书记林传生了解到林慧办辅导班的情况后,十分感动,购买了一些文具送到林慧家中。“林慧开设辅导班,帮助留守儿童及贫困家庭学生提高学习成绩,开阔视野,为村里的扶贫扶智和教育扶贫工作作出了贡献。”他说。

林慧建了一个与家长们联系的微信群,取名为“环桥圆梦辅导班”。她说:“既是圆梦孩子们的梦,也是圆梦我的梦。我的梦想就是当一名教师,我觉得把知识传授给更多人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当年,她获得分宜县“脱贫攻坚发展希望之星”荣誉称号。

今年2月,新余市委、市政府号召返乡大学生到社区(村)报到,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林慧第一时间前往村里进行登记,她还积极联系其他返乡大学生,邀请他们加入高岚乡返乡大学生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队。她被大家推举为小分队队长,和大家一起发宣传资料、贴防疫海报,为疫情防控贡献了青春力量。

用爱心回馈家乡

黄砥 本报记者 曹耘



相拥

7月8日,南昌中部考点,家长和刚走出考场孩子相拥。本报记者 徐铮摄

纪念毛泽东寻乌调查90周年理论研讨会征文启事

2020年是毛泽东同志寻乌调查90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寻乌调查精神,纵深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江西省委宣传部、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赣州市委等主办,中共赣州市委宣传部、中共赣州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中共寻乌县委、赣南师范大学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献资源研究中心承办的“纪念毛泽东寻乌调查90周年理论研讨会”,拟定于2020年9月下旬(具体时间待定)在江西省寻乌县召开。

一、征文主题 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二、征文要求
1. 征文时间:即日起至9月5日(以收文时间为准)。
2. 应征论文要具有学术性、现实性,字数8000字以内。应征论文须为未公开发表的成果,遵守学术道德,符合学术规范。
3. 论文应格式规范,请用word文档格式,正文宋体小

四号字体,段落行距1.5倍,有摘要、关键词。引文和史料要注明出处(统一为页下注);请在文末附上作者姓名、工作单位、学历、职称、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等信息。
4. 将征文以word文档附件形式发送至征文邮箱xwd:90hy@163.com,并注明“寻乌调查会议征文”字样。
联系人:徐功献,联系电话:18370451052
陈娜,联系电话:18277052096
三、征文评选 会议筹委会将组织专家对来稿进行评审,评选出入选优秀论文。受会议规模影响,部分入选优秀论文作者将被邀请参加研讨会(若有二个以上作者的,只邀请其中一位作者参加)。入选论文将集结出版。
四、参考选题
1. 发扬寻乌调查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赣南生动实践
2. 寻乌调查的相关史料研究
3. 寻乌调查与毛泽东思想的初步形成研究
4. 寻乌调查、《反对本本主义》与毛泽东革命实践研究
5. 寻乌调查与《反对本本主义》的关系研究

6. 寻乌调查的历史经验与当代价值研究
7. 寻乌调查与中国特色革命道路研究
8. 寻乌调查与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研究
9. 寻乌调查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0. 寻乌调查与党的群众路线研究
11. 寻乌调查与新时代调查研究工作研究
12. 寻乌调查与传承红色基因研究
13. 寻乌调查与新时代调查研究工作研究
14. 寻乌调查与新时代提高领导干部能力素质研究
15. 寻乌调查与新时代党的建设研究
16. 寻乌调查与苏区精神等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研究
17. 寻乌调查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研究
18. 寻乌调查与乡村振兴战略研究
19. 寻乌调查与脱贫攻坚研究
20. 寻乌调查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研究
作者亦可围绕研讨会主题,自拟论文选题。
纪念毛泽东寻乌调查90周年理论研讨会筹备委员会
2020年7月9日

以“党建+巡察”筑牢政治生态环境 南昌市委第三巡察组推动巡察工作改革创新

本报南昌讯(记者 姚文滨 通讯员 胡军、罗淑琴)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巡察队伍,南昌市委第三巡察组以党建工作为统领,创新“党建+巡察”工作模式,积极推动新时代巡察工作改革创新。
该巡察组从“四个突出”入手,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养成“严、实、深、细”的工作作风,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品格,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锤炼过硬政治素养。同时,突出思想建设,建立每周一学、重要会议专题学习制度,深入开展党支部书记讲党课、为被巡察党组织上党课等活动。去年,该巡察组为3个被巡察党组织讲授专题党课。此外,还依托南昌红色资源,突出党建工作,创新思路丰富党日活动内容,进一步弘扬八一精神、井冈山精神,提升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并突出“党建+”,为推动巡察工作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据悉,南昌市委第三巡察组在巡察期间成立了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截至目前,该巡察组共巡察32个党组织,发现问题289个,移交问题线索17件。